证券代码：002334　　证券简称：英威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6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6年4月20日—2016年4月21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:00至2016年4月21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858,20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.949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829,60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.945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38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,200,38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2.16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宋幸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5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9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5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9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5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9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年度报告>及<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5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19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853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95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宋幸幸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、《信达关于英威腾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